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
涉及的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资产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051 号

(共2册, 第1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11020131341101202500067
合同编号:	ZSZY[2024]077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051号
报告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涉及的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54,060,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0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090024 郑晶晶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80008 朱玲玲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90027
徐向阳、郑晶晶、朱玲玲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委估资产组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7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9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25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十一、评估假设	29
十二、评估结论	30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 涉及的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资产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051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委托，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涉及的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拟现金收购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申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模拟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38,822.2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42,467.79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645.52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贺利

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评估值为 5,406.05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零陆万零伍佰元整，与净资产（所有者权益）-3,645.52 万元相比增值 9,051.57 万元，增值率 248.29%。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2024 年 12 月 31 日，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议，决定将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自 3,500.00 万元增加至 23,500.00 万元，决定将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自 2,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完成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上述出资 33,000.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前提，如考虑上述增资事项，评估对象调整后示意性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354.48 万元，调整后示意性评估结果为 38,406.05 万元，增值额 9,051.57 万元，增值率 30.8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增资前	-3,645.52	5,406.05	9,051.57	248.29%
增资后	29,354.48	38,406.05	9,051.57	30.8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 涉及的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资产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051号

正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涉及的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委估资产组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714374300

证券代码：603759.SH

法定代表人：费俊杰

注册资本：46,17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2008 年 3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 50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估资产组概况

委估资产组为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主营光伏导电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利氏光伏”）、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利氏科技”）、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HPSL”）3家公司，详细信息如下：

1. 贺利氏光伏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EFCB7C

法定代表人：高昌禄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2021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699 号 12 幢 1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贺利氏光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100	3,500.00	货币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议，决定将贺利氏光伏注册资本自 3,500.00 万元增加至 23,500.00 万元，将以货币完成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上述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 贺利氏科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F2NR8G

法定代表人：高昌禄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2021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699 号 12 幢 4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光伏科技、电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贺利氏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2,000.00	货币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议，决定将贺利氏科技注册资本自 2,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0 万元，将以货币完成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上述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3. HPSL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唯一实体编号（UEN）：202123025W

已发行股份：9,078,193 股（每股 1 美元）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新加坡

注册地址：9 Tuas Avenue 5, Singapore（639335）

经营范围：光伏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Production, R&D, Sales of Photovoltaics Products）。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HPSL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Heraeus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907.82	100	907.82	货币

4. 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主营业务介绍

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主要从事光伏导电浆料研发及产业化，是光伏银浆产业的传统领先厂商与技术引领者。主要产品如下表：

应用电池技术	产品类型	代表系列	性能特征及优势
PERC	单晶 PERC 正面银浆	SOL9001	专为无网结低单耗超细线印刷定制，具有极佳的长期印刷性，可在规模化生产中，实现在低至 9 μ m 的细栅开口上的高速印刷。
	PERC 主栅银浆	SOL1001	适用于 PERC 分步印刷，非烧穿型设计，低活性的玻璃设计为分步印刷最大化提供电池片开压性能。
TOPCon	TOPCon n-poly 银浆	SOL3201	配方设计独特，有着极高的适配性，在多样化的工艺及技术参数下均能保持在特定的烧结温度范围内，进而保证电池的性能与质量。
	TOPCon 主栅银浆	SOL1301	适用于 TOPCon 分步印刷，该系列产品有着独特的玻璃成分设计，考虑到激光烧结优化带来拉力可靠性的挑战，该系列产品可实现与正/背

应用电池技术	产品类型	代表系列	性能特征及优势
			细栅浆料良好的匹配。
	Laser+ 激光浆料	SOL6301	是高效 N 型硼扩区激光辅助烧结金属化浆料，产品匹配 SE 或高方阻非 SE，具备超低金属复合，能在无网结超细线网版下实现高速稳定的印刷。
xBC	xBC n-poly 银浆	SOL8001	采用独特的银粉和玻璃体系，可有效地平衡复合和接触性能，同时有机上也适应较窄开口的印刷和提供良好的栅线高宽比。
	xBC p-poly 银浆	SOL8101	依赖独特的银粉和玻璃体系搭配设计，在匹配不同厚度的 p-poly 上具备良好的性能表现。
	xBC 主栅银浆	SOL1201	专门为 xBC 电池开发，除了具有良好的焊接特性，还可以与细栅银浆或者铝浆兼容共烧；差异化的固含设计，助力金属化成本优化。
HJT	HJT 正面银浆	SOL5001	该系列产品印刷栅线有优异的高宽比，固化温度在 170°C-210°C 下 10 分钟即可，可适用于 14μm 开口网版印刷。
	HJT 银包铜浆料	SOL5101	具有超低的体积电阻率，优异的接触电阻率，优秀的长期印刷稳定性，印刷开口可低至 22μm，接触电阻率低至 3mΩ 以内。

5. 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近年财务和经营情况

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模拟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116.91	38,822.27
负债	61,056.08	42,467.79
净资产	2,060.83	-3,645.5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25,297.21	175,445.37
营业利润	-4,863.50	-9,092.41
净利润	-5,435.37	-9,129.87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XYZH/2025CDAA6B0005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委估资产组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海天股份与委估资产组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无产权关系。

二、评估目的

海天股份拟现金收购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天股份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述评估对象涉及的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申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模拟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38,822.2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42,467.79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645.52 万元。上述资产及负债评估前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流动资产	22,746.75
非流动资产	16,075.52
其中：固定资产	5,100.59
在建工程	974.42
使用权资产	3,151.06
无形资产	1,442.23
长期待摊费用	4,83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81
资产总额	38,822.27
流动负债	39,135.99
非流动负债	3,331.80
负债总额	42,467.7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45.52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

范围一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评估范围以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状况

1. 存货账面价值 5,520.29 万元，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 5,100.59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由印刷机、隧道炉、场发射扫描电镜、气流研磨机、三辊研磨机、电池退火炉、固化炉、单轨烧结炉以及各类检测仪器等组成，部分设备为进口设备，主要分布在各生产车间，维护保养状况正常，工作环境一般。电子设备主要为各类检测仪器，主要分布在质检等办公部门。委估设备除少量设备闲置外，其余均在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974.42 万元，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在建的水晶项目，该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2 月完工。

4.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3,151.06 万元，主要为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租赁的办公楼和车辆。租赁信息具体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租赁物	出租人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数量	租赁期限
1	贺利氏光伏	新华创智园 5 栋 6 栋	上海新光华塑胶有限公司	经营	5,222.66 m ²	2022/11/10- 2031/5/9
2	贺利氏光伏	宝马 2019 款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	1 辆	2022/2/9- 2025/2/8
3	贺利氏光伏	宝马 5 系	上海嘉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	1 辆	2024/5/15- 2025/5/14
4	贺利氏科技	新华创智园 5 栋 6 栋	上海新光华塑胶有限公司	经营	2,457.73 m ²	2022/11/10- 2031/5/9
5	HPSL	厂房	JTC corporation Singapore	经营	4,317.13 m ²	2023/3/1- 2026/2/28
6	HPSL	三菱叉车	Goldbell leasing Pte Ltd	经营	1 辆	2022/11/1- 2025/10/31
7	HPSL	静电托盘卡车	Goldbell leasing Pte Ltd	经营	1 辆	2023/4/1- 2026/3/31
8	HPSL	静电托盘卡车	Goldbell leasing Pte Ltd	经营	1 辆	2023/7/1- 2026/6/30
9	HPSL	静电托盘卡车	Goldbell leasing Pte Ltd	经营	1 辆	2024/10/1- 2027/9/30
10	HPSL	静电托盘卡车	Goldbell leasing	经营	1 辆	2024/10/1-

序号	承租方	租赁物	出租人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数量	租赁期限
			Pte Ltd			2027/9/30
11	HPSL	丰田汽车	Goldbell leasing Pte Ltd	经营	1 辆	2024/8/15- 2025/8/14

5.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4,837.41 万元，主要为租赁厂房装修费等。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569.81 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产生的税会差异。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的类型、数量

1. 已授权专利

标的公司作为业内技术传统领先厂商，积极将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转化为专利进行保护和应用，已具备全面的专利布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拥有 17 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该等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担保及权属纠纷的情况。

2. 被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许可使用的专利

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包括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之间已签订系列许可协议，将涉及光伏银浆业务的专利权在光伏产品的生产和使用范围内，永久、唯一、排他、全球范围地许可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使用。

根据律师出具的《专利调查报告》，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被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的其他关联公司许可使用 85 项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专利，该等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担保及权属纠纷的情况。

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针对前述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单独所有/共同共有的专利，其合法所有人将配合该等专利登记转让至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截至报告签署日，光伏科技已按照《交易协议》的安排，分别与前述专利所有人 Heraeus Precious Metal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以下简称“HPMC”）、Heraeus Precious Metals GmbH&Co.KG（以下简称“HPMG”）签订了《Patent Assignment Agreement》（《专利转让协议》），HPMC 与 HPMG 将向光伏科技转让前述单独所有/共同共有专利。

3. 被外部其他方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曾与外部其他方签订系列专利许可协议，将各自涉及光伏银浆业务的部分专利权相互许可，供对方使用。标的公司通过前述专利许可协议及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之内部许可，使用前述外部其他方的许可专利。

截至本评估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按《交易协议》的安排，与贺利氏集团内部关联公司 HPMC、HPMG、Heraeus Materials Singapore Pte.Ltd.及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Agreement》（《转让与承继协议》）。

4.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根据德国贺利氏集团出具的商标许可同意书，Heraeus Holding GmbH 同意标的公司作为德国贺利氏集团的控股公司对相关商标的使用行为，及标的公司在交易协议交割发生之前对相关商标的持续使用。

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和 Heraeus Holding GmbH 出具的商标许可同意书，上述商标的合法所有人同意标的公司自交易协议 1 约定的交割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i)标的公司任何现有及新增的光伏银浆产品；(ii)标的公司的公司名称或商号；及(iii) heraeus-photovoltaics.cn 的域名和贺利氏光伏微信公众号上非独占的、不可再许可的、免费使用上述商标的权利。

5. 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伏科技、HPSL 未拥有域名，贺利氏光

伏拥有 1 项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期限
贺利氏光伏	heraeus-photovoltaics.cn	沪ICP备2024091534号-1	2024.9.3—

（五）利用专家工作

- 1.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6B0005）的审计结果。
- 2.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 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贺利氏光伏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专利调查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定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

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海天股份董事会《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12月30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公布，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修订）；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4.《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

3. 知识产权证书；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6B0005）；

2.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4. 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资料；

5.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6.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7.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8.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9.《2024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0. 当地机电产品市场行情；

11.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3.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利率报价利率 LPR；

1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2021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5.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贺利氏光伏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专利调查报告》；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9.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10.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

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委估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市场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市场法：标的公司属非上市公司，但同一行业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可获得足够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于银行存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并与银行函证进行核对，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对于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票据的发生时间、账面余额、收款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进行判断。通过核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票据的变现能力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估算风险损失，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合同或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款项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

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主要系生产光伏银浆用的白银、玻璃粉、三氧化二硼等。原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为企业生产的各种型号的光伏银浆等。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采用市价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费及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售价扣除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后小于成本的产成品，不扣除净利润和企业所得税）。即：

评估价值=销售单价（不含税）×实际数量×[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净利润率×净利润扣除率）]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等费用，在了解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在产品以审计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发出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由于发出商品实际已售出，视为畅销商品，因此测算发出商品时销售费用率取0，不扣除净利润率。

评估值=销售单价（不含税）×实际数量×[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内容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并收集相关资料，同时核实了相关原始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关于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部分购置年代较久的设备存在一定功能性贬值，已在重置价值中考虑；主要机器设备均在正常使用，无长期闲置设备，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未考虑经济性贬值。

（1）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取值，一方面依据 2024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生产厂商的报价资料等，一方面通过市场调查，直接或以电话方式与设备供应商联系，索取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设备运杂费用取值主要参考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综合考虑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因素决定费率大小。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取值主要参考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及其他同类行业的概算资料，结合安装难易复杂程度决定费率大小。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调试费/1.09*9%

②进口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CIF 价格×基准日外汇汇率+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CIF 价格的确定：在进口设备海关报关单或进口合同提供的 CIF 价格基础上，通过市场调查，直接或以电话方式与进口设备代理商联系，了解价格波动情况，综合加以确定；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数据；本次评估的进口设备根据关税政策，取关税税率；外贸手续费取 CIF 价格的 1.5%，银行手续费取 CIF 价格的 0.40%；海关监管手续费取 CIF 价格的 0.30%；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取值方法同国产设备。

可抵扣增值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国内运杂费/1.09*9%+安装调试费/1.09*9%

③电子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的电子设备，价值量小、不需安装即可使用，其重置价值通过市场询价直接确定。

重置价值=购置价（不含税）

（2）成新率的评定

①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N_0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times K_6 \times K_7$

N_0 为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K_1—K_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负荷利用、设备时间利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②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成新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三)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委估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查阅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现状，与相关人员了解在建工程进度，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在建工程均为正常施工且尚未完工的项目，发生时间较短，设备安装费用变化不大，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四) 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是企业经营所需承租的办公室和车辆在剩余租期内的租赁费/租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有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五) 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办公软件和技术类无形资产。

对于企业外购的应用软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软件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检查了有关账册及相关会计凭证。相关软件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变化不大，其剩余期限内使用该无形资产所得收益与摊销余额基本匹配，按账面摊销余额确认评估值。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技术类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贺利氏光伏银浆技术资产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的分成法，即首先预测技术类资产生产的技术产品在技术资产剩余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销售收入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估技术类资产的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技术产品第i期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六）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本次评估按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以未来受益期内所享有的权益或资产确定评估值。

（七）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

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基础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八）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负债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委估资产组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并委估资产组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委估资产组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1. 分析委估资产组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行业、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应在经营上和财务上与委估资产组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则。
3. 分析、比较委估资产组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标。
4. 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在考虑缺少流通折扣的基础上，进而估算出委估资产组的价值比率。
5. 根据委估资产组的价值比率，最终确定委估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委估资产组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

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和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2. 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可比公司进行收集、分析，建立市场法评估公式，并进行合理性验证；将委估资产组的相关可比因素代入市场法评估公式，分别与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测算，得出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将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得出初步测算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

评估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委估资产组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委估资产组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定委估资产组所在地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委估资产组完全遵守当地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资产组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委估资产组未来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委估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 假设委估资产组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不因办公经营场所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 本次评估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当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8. 假设委估资产组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标的公司经审计模拟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38,822.27万元，负债总额为42,467.79万元，净资产为-3,645.52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47,873.85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42,467.79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5,406.05万元，增值额为9,051.57万元，增值率为248.2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746.75	22,865.10	118.35	0.52
2	非流动资产	16,075.52	25,008.75	8,933.22	55.57
3	其中：固定资产	5,100.59	7,959.59	2,859.00	56.05
4	在建工程	974.42	974.42	-	-
5	使用权资产	3,151.06	3,151.06	-	-
6	无形资产	1,442.23	7,516.46	6,074.23	421.17
7	长期待摊费用	4,837.41	4,837.41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81	569.81	-	-
9	资产总计	38,822.27	47,873.85	9,051.57	23.32
10	流动负债	39,135.99	39,135.99	-	-
11	非流动负债	3,331.80	3,331.80	-	-
12	负债总计	42,467.79	42,467.79	-	-
13	净资产	-3,645.52	5,406.05	9,051.57	248.29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市场法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6,000.0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所有者权益）-3,645.52 万元相比增值 9,645.52 万元，增值率 264.59%。

(三) 评估结果的判断和选择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存在不同程度增值，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市

场法的评估结果低 593.95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9.90%。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以委估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测算结果。而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评估结果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因此本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406.05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零陆万零伍佰元整。

（五）期后增资事宜涉及估值结论的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2024年12月31日，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议，决定将贺利氏光伏注册资本自3,500.00万元增加至23,500.00万元，决定将贺利氏科技注册资本自2,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万元，均以货币完成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1月13日，上述出资33,000.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前提，如考虑上述增资事项，评估对象调整后示意性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354.48万元，调整后示意性评估结果为38,406.05万元，增值额9,051.57万元，增值率30.8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增资前	-3,645.52	5,406.05	9,051.57	248.29%

增资后	29,354.48	38,406.05	9,051.57	30.84%
-----	-----------	-----------	----------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委估资产组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和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根据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买卖双方应分别促使转让专利的合法所有人和专利受让方相互合作，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完成专利转让，但在任何情况下应在交割后一年内完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所涉专利，已与 HPMC 及 HPMG 《Patent Assignment Agreement》（《专利转让协议》），HPMC 与 HPMG 将向光伏科技转让其单独所有/共同共有专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转让的专利遍布全球各国与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间的专利法律体系及转让登记程序存在显著差异，且部分专利需专利共有方配合完成转让登记，导致本次交易专利转让登记手续变得较为复

杂。在上述过程中，语言障碍、法律要求的多样性、专利共有方的配合程度以及审批流程的不一致性都可能使得专利转让登记的时间加长，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相关专利无法及时完成登记转让的风险。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上述可能的该等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 XYZH/2025CDAA6B0005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

2.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贺利氏光伏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专利调查报告》。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委估资产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委估资产组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委估发出商品科目所列产品由于相关实物在运输途中或在客户现场，因此未能执行实物盘点程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检查标的公

司的出库单、发运凭证确认该类资产的存在和实物状态。

（七）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无。

（八）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无。

（九）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销售预测是建立在由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管理层制定，并经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和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对提供的未来销售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销售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本次评估未考虑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发生的税负支出，也未对委估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做任何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十一）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2024 年 12 月 31 日，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议，决定将贺利氏光伏注册资本自 3,500.00 万元增加至 23,500.00 万元，决定将贺利氏科技注册资本自 2,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完成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上述出资 33,000.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前提，如考虑上述增资事项，评估对象调整后示意性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354.48 万元，调整后示意性评估结果为 38,406.05 万元，增值额 9,051.57 万元，增值率 30.8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增资前	-3,645.52	5,406.05	9,051.57	248.29%
增资后	29,354.48	38,406.05	9,051.57	30.84%

2.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5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